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05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5）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6）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7）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8）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9）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10）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

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11）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2）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7.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6.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2.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8.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2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3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3.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8.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4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48.49	总计	62	2,248.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8.48	2,248.4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47.33	1,047.33					
20101	人大事务	1.37	1.37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7	1.37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42.46	1,042.46					
2010301	行政运行	339.19	339.19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5.53	115.53					
2010350	事业运行	587.75	587.75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1.44	1.44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44	1.44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80	1.8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80	1.8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0.25	0.25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25	0.2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6	23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0	217.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2	47.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1	3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0	10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7	33.77					
20809	退役安置	13.86	13.8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86	1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5	3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5	36.0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6.05	36.0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3.36	3.36					
21103	污染防治	3.36	3.36					
2110301	大气	3.36	3.3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72.68	272.68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72.68	272.68					
2120805	补助被征 地农民支 出	272.68	272.68					
213	农林水支 出	398.10	398.10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144.97	144.97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144.97	144.97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253.12	253.12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119.66	119.66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133.46	133.46					
214	交通运输 支出	3.24	3.24					
21401	公路水路 运输	3.24	3.24					
21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24	3.2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6.83	8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3	8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3	3.3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3	1.3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	1.3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153.50	153.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3.50	153.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53.50	15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8.49	1,267.73	980.7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47.34	926.94	120.40			
20101	人大事务	1.37		1.37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7		1.37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42.47	926.94	115.53			
2010301	行政运行	339.20	339.20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5.53		115.53			
2010350	事业运行	587.75	587.75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1.44		1.44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44		1.44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80		1.8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80		1.8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0.25		0.25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25		0.2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	7.29		7.29			

	管理事务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31.76	217.90	13.8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17.90	217.9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7.02	47.02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1.51	31.5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5.60	105.6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3.77	33.77				
20809	退役安置	13.86		13.86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13.86		13.8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6.05	36.0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6.05	36.05				
2101101	行政单位	36.05	36.05				

	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6		3.36			
21103	污染防治	3.36		3.36			
2110301	大气	3.36		3.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68		272.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68		272.6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2.68		272.68			
213	农林水支出	398.10		398.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4.97		144.9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4.97		144.9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3.12		253.1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66		119.6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3.46		133.4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4		3.2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24		3.2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		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22102	住房改革	86.83	86.83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3		3.3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3		1.3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		1.3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153.50		153.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3.50		153.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3.50		15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7.34	1,047.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6.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9	7.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76	23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05	3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6	3.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2.68		272.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8.10	398.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24	3.2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83	8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33	3.3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3.50		153.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8.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8.49	1,822.30	426.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48.49	总计	64	2,248.49	1,822.30	42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22.30	1,267.73	55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34	926.94	120.40
20101	人大事务	1.37		1.3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		1.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2.47	926.94	115.53
2010301	行政运行	339.20	339.2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53		115.53
2010350	事业运行	587.75	587.7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4		1.4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1.4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80		1.8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1.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5		0.2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6	217.90	1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0	217.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2	47.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1	3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0	10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7	33.77	
20809	退役安置	13.86		13.8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86		1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5	3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5	3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5	36.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6		3.36
21103	污染防治	3.36		3.36

2110301	大气	3.36		3.36
213	农林水支出	398.10		398.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4.97		144.9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4.97		144.9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3.12		253.1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66		119.6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3.46		133.4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4		3.2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24		3.2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		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3	8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3		3.3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3		1.3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		1.3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5.34	30201	办公费	14.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7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1.6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0	30206	电费	8.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7	30207	邮电费	13.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5	30208	取暖费	10.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3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8	30229	福利费	7.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74.68	公用经费合计					9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6.18	426.18		42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68	272.68		272.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72.68	272.68		272.6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272.68	272.68		272.68	
229	其他支出		153.50	153.50		153.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53.50	153.50		153.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 公益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153.50	153.50		15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
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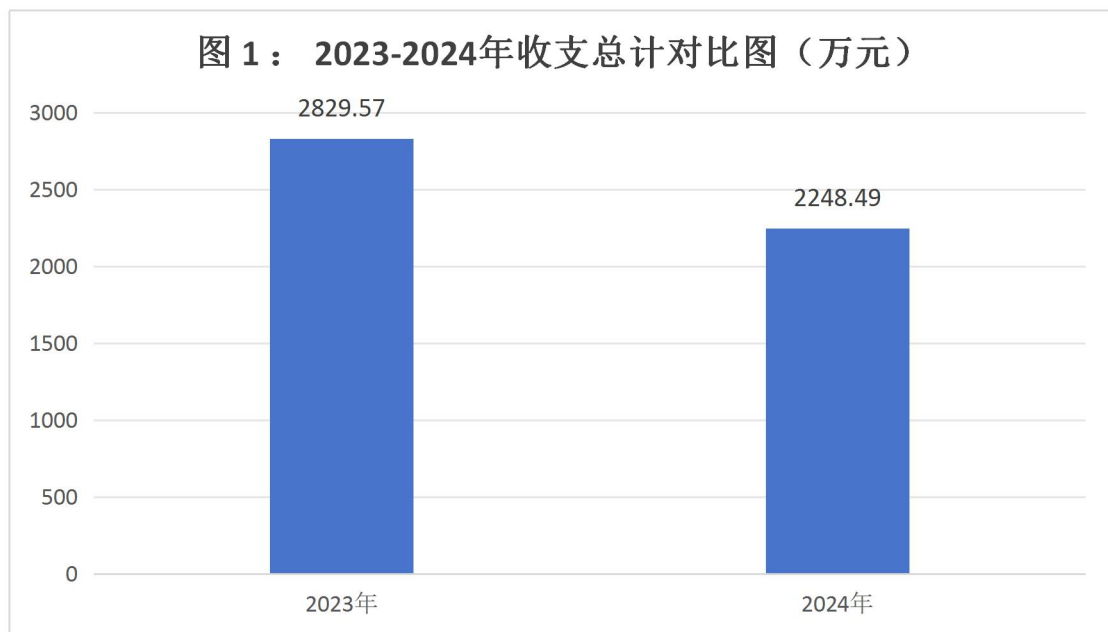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4		9.72		9.72	0.82	9.00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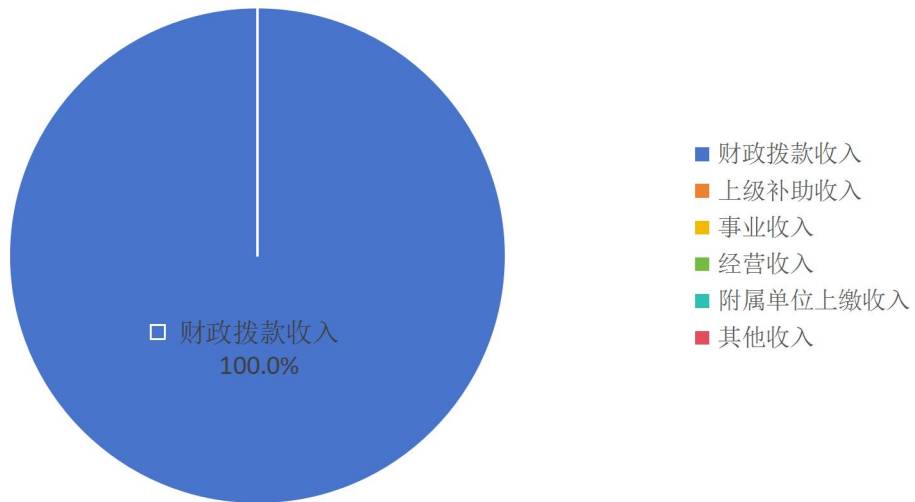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48.4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81.08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48.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8.4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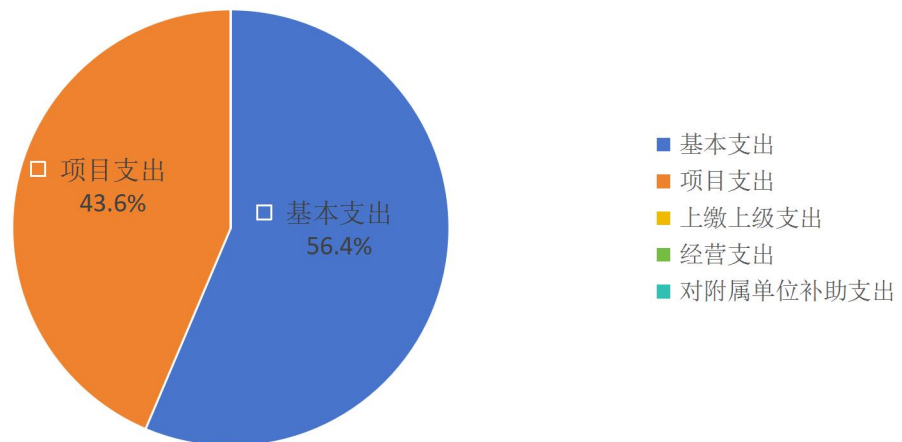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4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7.73 万元，占 56.4%；项目支出 980.76 万元，占 43.6%。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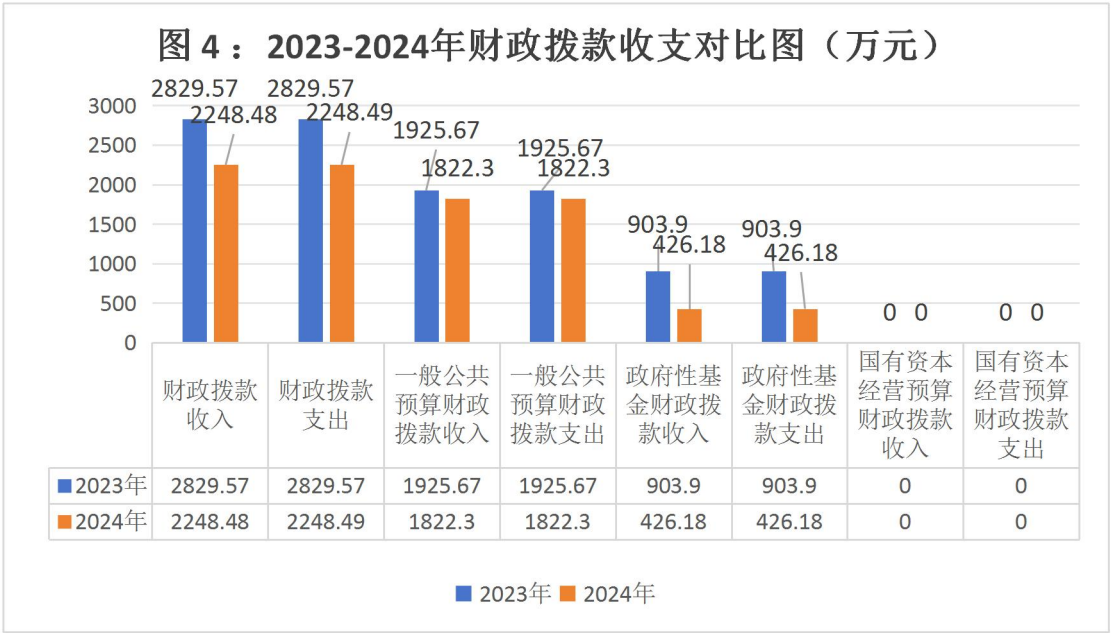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48.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81.08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48.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1.09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2,248.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1.08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37 万元，降低 5.4%，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1,8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37 万元，降低 5.4%，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6.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7.71 万元，降低 52.9%，主要原因是：失地农民养老补助及口粮补贴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426.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7.71 万元，降低 52.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补助及口粮补贴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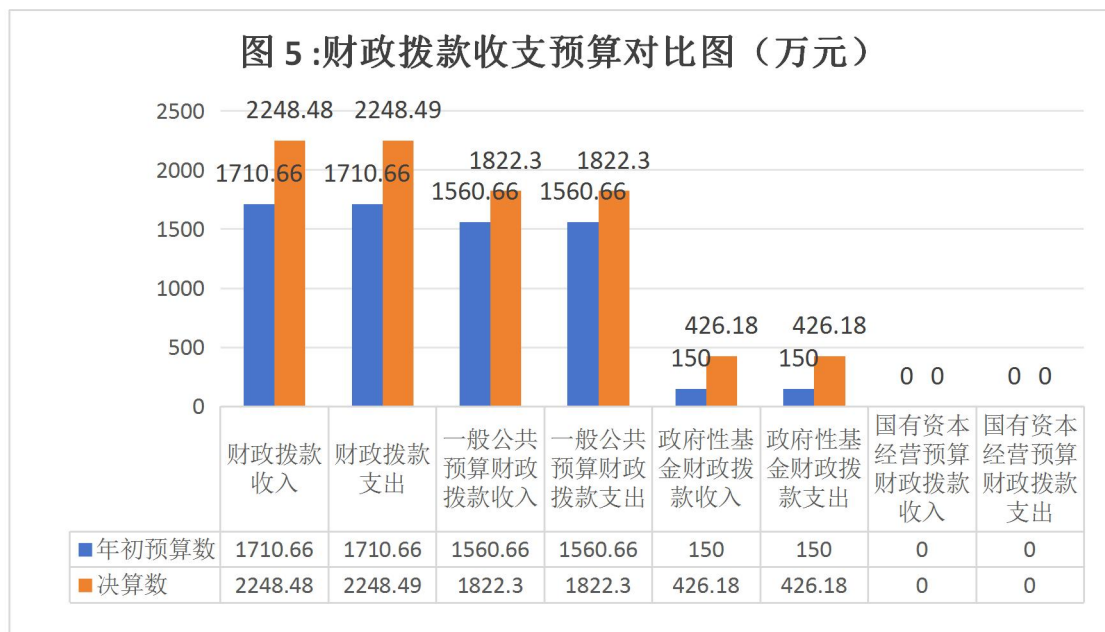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4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比年初预算增加 537.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工资调标追加了基本支出经费且追加项目经费，如：农村房屋保暖修缮项目资金、失地农民养老补助及口粮补贴等项目；本年支出 2,24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比年初预算增加 537.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工资调标追加了基

本支出经费且追加项目经费，如：农村房屋保暖修缮项目资金、失地农民养老补助及口粮补贴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比年初预算增加 26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工资调标追加了基本支出经费且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比年初预算增加 26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工资调标追加了基本支出经费且追加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1%，比年初预算增加 27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失地农民养老补助及失地农民口粮补贴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1%，比年初预算增加 27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失地农民养老补助及失地农民口粮补贴项目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48.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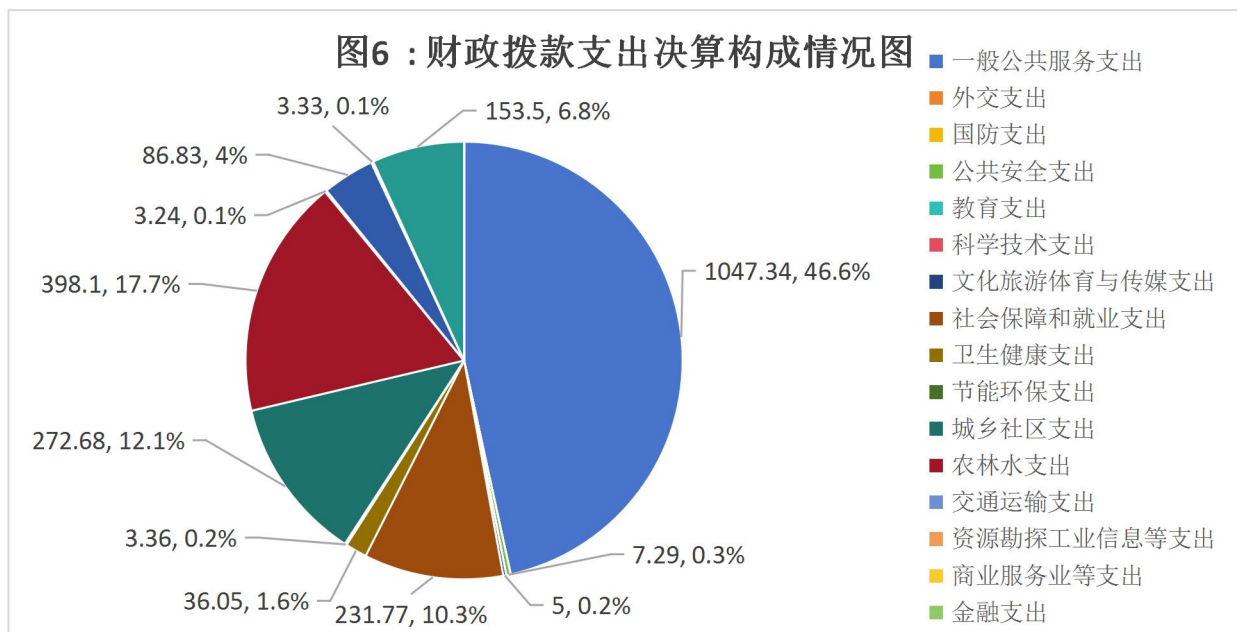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7.34 万元，占 46.6%，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及一般公共服务的项目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29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1.77 万元，占 10.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缴纳及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6.05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纳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3.36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98.1 万元，占 17.7%，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正村镇 2024 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保险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3.2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 2024 年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6.83 万元，占 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3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和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72.68 万元，占 12.1%，主要用于失地农民口粮补贴、失地农民养老补助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53.5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正村镇正村水泥道路建设硬化项目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7.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3.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较预算减少 1.54 万元，降低 14.6%，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执行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且今年的各专项工作比上年增多，公务用车出勤率比上年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本部门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较预算减少 0.72 万元，降低 7.4%，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执行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且今年的各专项工作比上年增多，公务用车出勤率比上年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本部门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2 万元，降低 7.4%，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执行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且今年的各专项工作比上年增多，公务用车出勤率比上年高。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按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0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8.37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用电量增加，导致电费支出较上年增加；2、由于部门各项工作量有所增加，办公费比上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6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7.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微型载货汽车、行政执法车和消防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80.7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7 个，涉及资金 554.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426.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3.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部门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正村镇正村水泥道路建设硬化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解决了村民出行难的问题，提高了村民幸福生活质量，正村水泥道路硬化长 2700 多米，更加方便村民出行，受益村民的满意度》95%。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公共

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 3 次；二是为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文化环境。项目资金按预计时间完成了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公益岗书店、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8001 - 正镇市徐水区正镇市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提供)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书店、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1次。					保障了书店、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3次。			100.00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					为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文化环境。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反映开展文化活动次数情况	18.00	≥	1次	3次	完成	18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到站率	反映参加活动到站率情况	18.00	≥	80%	80%	完成	18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反映活动开展及时率情况	10.00	≥	80%	8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3万元	项目支出金额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活动覆盖率	反映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覆盖率	30.00	≥	90%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参加活动的群众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及原因										
填报人:	张博				联系电话:	0512890100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写具体数量，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写定性描述，如“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数为0或财政资金未到位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项目其他指标未完成的，自评得分应等于0。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数为0或财政资金未到位的项目，自评得分应等于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实际执行数占预算数的比例计算得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应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预算项目未执行，其分值可酌情调减其他指标。 6. 项目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控制数偏差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控制数）/预算控制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算控制数*10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控制数偏差率应大于等于10%，如偏差率小于10%的，按10%计算；“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应大于等于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小于10分，按10分计算。 8.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应大于等于10分，如预算执行率小于10%的，按10%计算。 9. 当“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控制数”偏差率大于等于10%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算分值。 10. 当年年初预算执行率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控制数偏差率较大的（偏差率大于10%及以上），应按预算控制数调低自评得分。									

2、正村镇 2024 年公益岗位补助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村镇 2024 年公益岗位补助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97 万元，执行数为 1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规范了就业扶贫公益岗位、乡村服务岗位管理，帮助了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二是我镇按月发放了岗位补助；三是为 35 位在公益岗的人员发放了补助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四员”岗每人每月 500 元，乡村服务岗每人每月 300 元，人身意外保险 667 元每年。项目资金按预计时间完成了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村镇2024年公益岗位补助及保险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74500	到位数	19.974500	执行数	19.9745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745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745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74500	1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前山乡公益岗管理，乡村服务岗管理，帮助前山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按照前山乡公益岗管理，乡村服务岗管理，帮助前山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100.00	
	多镇按月发放岗位补助。				按照按月发放了岗位补助。				100.00	
	按照前山乡公益岗管理，乡村服务岗管理，帮助前山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按照前山乡公益岗管理，乡村服务岗管理，帮助前山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公益岗人数	8.00	=	35人	35人	完成	8
		质量指标	符合率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9.00	=	100%	100%	完成	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9.00	=	100%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四员”补助标准	8.00	=	500元/月	“四员”补助标准500元/月	完成	8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乡村服务岗补助标准	8.00	=	300元/月	乡村服务岗补助标准300元/月	完成	8
		成本指标	保险标准	人身意外保险标准	8.00	=	667元/年	人身意外保险标准667元/年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	促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备注:无										
填报人:	张军			联系电话:	03128901002					
说明:	1.自评得分由各指标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预期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完成值为0或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追加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

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镇共涉及退役军人专岗人员 1 人，按月发放；二是确保了全区稳定，保障了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项目资金按预计时间完成了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60000	到位数	0.360000	执行数			0.3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落实退役军人专岗人员待遇，按月发放。				我镇共涉及退役军人专岗人员1人，按月发放。				100.00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确保了全区稳定，保障了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岗人员人数	专岗人员人数	13.00	==	1	人	1人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2.00	<=	0.36	万元	项目支出金额0.36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岗人员上岗次数	专岗人员上岗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春雪			联系电话:	031289010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列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列具体的数值和单位；非量化指标应填列“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数量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含填列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51 万元，执行数为 12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了我镇区域内 60 周岁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障，实现了老有所养；二是维护了我镇 5 个村失地农民的根本利益，保

障了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项目资金按预计时间完成了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510000	到位数	129.510000		执行数	129.5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5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区域内60周岁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障，实现老有所养。				解决了我镇区域内60周岁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障，实现了老有所养。					100.00	
	维护我镇8个村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				维护了我镇8个村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了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户数	享受失地农民养老补助户数	13.00	=	5	个	5个村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检查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取费资金到账及时发放	12.00	≥	9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失地农民养老补助标准	12.00	=	450	每人每月	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30.00	≥	70	%	0.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地农民满意度	辖区居民对失地农民的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学军			联系电话:	031239010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二级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各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追加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终值。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预期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多少人。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5、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我镇 1 个村的村委会进行了修缮，提升了整体面貌；二是提升了

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示范作用、引领效应实现“大提升”。项目资金按预计时间完成了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2,946,67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2,946,677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我镇1个村的村委会进行修缮,提升整体面貌。				对我镇1个村的村委会进行了修缮,提升了整体面貌。				100.00			
	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示范作用、引领效应实现“大提升”。				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示范作用、引领效应实现“大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示范村数	反映镇级基层党组织村数	13.00	=	1	个	1个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3.00	≥	90	%	1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反映修缮工程按时完工率	12.00	≥	9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2.00	≤	29466.77	元	项目支出金额29466.77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群服务阵地建设提升情况	反映党群服务阵地建设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党群服务阵地建设质量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组组织满意度	反映村组组织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冬雪			联系电话:	0312890100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指标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值为0或财政拨款已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增补其他项目的,预算值为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指标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预期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6、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了村民就业和增收；二是扶持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 个村。项目资金按预计时间完成了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率(%)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了村民就业和增收。				100.00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个村。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个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户数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户数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实际发生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50	万元	项目支出金额5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村受益人数	项目建成后村受益人数	30.00	≥	0.1	万人	0.1万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反映辖区村民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填报人: 王雪莹 联系电话: 031239010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追加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表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深零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果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追加拨付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追加拨付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北京不去，河北不聚的目标，并做好稳控化解相关人员的工作；二是帮助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 1 件，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项目资金按预计时间完成了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拨付稳定经费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00,000	到位数	2,200,000	执行数		2,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北京不卷，河北不躺”的目标，并做好稳控化解相关人员的工作。				实现“北京不卷，河北不躺”的目标，并做好稳控化解相关人员的工作。				100.00		
		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不少于1件，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1件，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数量	反映数信访案件数量	15.00	2	1	件	1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解决率	反映数信访人员的信访案件解决率	15.00	2	8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解决及时率	反映数信访案件解决及时率	10.00	2	8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	10.00	5	2.2	万元	项目支出金额2.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解决有效率	有效信访人员信访案件解决有效率	30.00	2	8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相关人员满意度	10.00	2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学军		联系电话:		03128901002						
说明:		1.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参加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06万元，执行数为1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二是对辖区内953名党员以多种形式进行了培训和管理，提高了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项目资金按预计时间完成了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备注)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60000		到位数		19.060000		执行数		19.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6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对辖区内953名党员进行培训和晋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对辖区内953名党员以多种形式进行了培训和晋训,提高了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100.00									
四、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本乡镇党员数量		开展本乡镇党员数量		15.00		=		953		人		953人		15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成果验收合格率		学习培训成果验收合格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参观学习及时率		组织参观学习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19.06		万元		项目支出金额:19.0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党员满意度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其他说明		无																			
填报人:		张军		联系电话:		0312890100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支出为0或财政拨款资金未到位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支出或财政拨款资金未到位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支出为0,预算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实际完成数填,预算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9、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89 万元, 执行数为 29.8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解决了村民出行难的问题, 提高了村民幸福生活质量; 二是水泥路面硬化总长度 661.5 米, 总面积 2184.75 平方米, 建设时限 8 天; 三是加强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了村容村貌,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添助力。项目资金按预计时间完成了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兴义市2024年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兴义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95127	到位数	29.995127	执行数	29.99512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95127	其中:财政资金	29.995127	其中:财政资金	29.99512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提高村民幸福生活质量。				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解决了村民出行难的问题,提高了村民幸福生活质量。				100.00		
	水泥路面硬化总长度不少于661.5米,总宽度不少于2184.75平方米,建设时宽90米。				水泥路面硬化总长度661.5米,总宽度2184.75平方米,建设时宽90米。				100.00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动力。				加强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村容村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动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反映水泥硬化道路总长度	10.00	≥	661.5	米	661.5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面积	反映水泥硬化道路总面积	10.00	≥	2184.75	平方米	2184.75平方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时限	反映项目(工程)建设时限	10.00	≤	90	天	10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反映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10.00	≤	299951.27	元	项目完成投资299951.27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受益人口数	反映项目村受益人口数	15.00	≥	319	人	319人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反映工程预计使用的年限	15.00	≥	10	年	10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反映受益村民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填报人:	陈永强			联系电话:	0312890100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增加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10、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了安全生产延伸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二是 2024 年此项经费 1 万元,用于发放 20 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我镇按季度支付。项目资金按预计时间完成了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此项经费1万元，用于发放20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按季度支付。				2024年此项经费1万元，用于发放20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按季度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13.00	=	20	人	20人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到位准确率	13.00	=	95	%	1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到位及时率	12.00	=	95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岗位补贴人平均标准	12.00	=	900	元	岗位补贴人平均标准900元/人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数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数	30.00	=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	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军			联系电话:	031289010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指标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报年度指标截止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完成或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

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